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字第10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宗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宗德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
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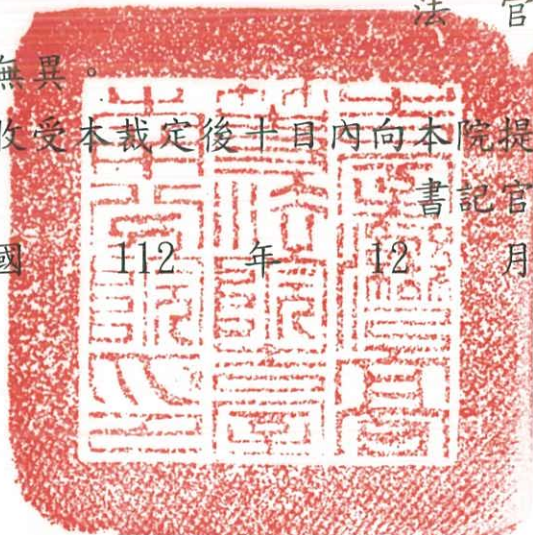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

書記官

許睿軒

